

# 会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3】第 10-22 号

项目名称：会昌县城城区幼儿园扩建专项债项目（第四、五、六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公司：会昌县德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会昌县教科体局

评价年度：项目建设期

（自项目投入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部门：会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3年10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近几年，赣州市会昌县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均衡教育的迫切要求仍有差距。如教育发展不均衡，优质学校资源不足，保障机制不健全，管理体制不完善，办学条件有待改善等。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以及会昌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会昌县城人口急剧增加，幼儿人数也快速增长。会昌县幼儿园“低、小、散”的问题突出，普遍都是租用民房，存在办园门槛低，办园条件差，园舍面积小，活动场地小，办学规模小，学费贵，优质幼儿园少，教育资源和设施不足，急需完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及《赣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精神，促进会昌县学前教育科学发展，根据《江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赣教基字〔2012〕70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赣市府发〔2013〕6号）等要求，为适应新一轮人口出生高峰的到来和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保障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促进会昌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了会昌县城幼儿园扩建项目（第四、五、六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不仅可缓解附近适龄幼儿就近入学的问题，同时也促进了会昌县及赣州市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66.80 平方米（约 52.6 亩），拟在县城新建三所公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7,25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幼儿

游乐场、停车设施、道路、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以及购置保教设备等。项目建成后，新增 63 个幼儿教学班，新增学位 1,890.00 个。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

根据会昌县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昌县城城区幼儿园扩建项目（第四、五、六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投资字〔2022〕92 号），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筹资金（含项目资本金）3,600.00 万元，债券资金 6,4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债券资金 5,589.00 万元，预付施工单位劳务费 1,000.00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7.89%。

## 二、项目实现的主要成效

通过会昌县城城区幼儿园扩建项目（第四、五、六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实现以下成效：

（一）项目建设是满足本地区幼儿健康成长的需要。在县城新建三所公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7,25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 63 个幼儿教学班，新增学位 1,890.00 个，良好的幼儿教育条件可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儿童良好的习惯，充实儿童生活经验，提高儿童思想品德，为将来成为祖国有用人才打好基础。项目建设后能确保南水新区幼儿拥有快乐健康成长的条件，让南水新区幼儿享受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项目建设是会昌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发展，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人民整体素质，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强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首次提出实现“幼有所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幼儿教育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

社会各界的关注下快速发展，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不断提高，适龄儿童入园率也有所增长。本项目符合国家建园标准，规模、布局合理，可以缓解该区域适龄儿童入园紧张的情况。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审批的审慎性不足，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额与各分项批复的投资额存在差异，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中的项目投资额两者间亦存在差异；二是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所有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且项目用地未全部办理完相关用地手续，新建3所幼儿园中尚有一所幼儿园未能如期开建。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不够严谨，预期效益实现能力不足**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不合理：一方面方案收入预测依据不够充分合理，与当地了解到的收费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成本测算不合理，缺失重要成本项如保教费支出成本，导致成本测算偏低。在考虑完全成本情况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难以实现平衡。

#### **（三）项目资金管理的计划性、合规性不足**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存在支付工程款未有完整的支付申请、审批手续及存在超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二是资金使用的计划性不足。一方面截止评价日，自筹资金（含项目资本金）未到位。另一方面分年度资金需求与项目建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不匹配，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及支出严重不符，资金实际支出率低，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 **四、相关建议**

#### **（一）完善常态化债券项目申报审核机制，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落实分级责任制。落实项目立项审批责任，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详细分析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各级财政部门也将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把关重点，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也不得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切实防范专项债券偿债风险。

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从项目申报、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经济效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方面全面设置绩效目标，严肃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完善项目的事中运行监控，加强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的管理并及时做出纠偏措施。

## **（二）强化项目组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一方面强化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组织不同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压实项目管理责任；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与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进行沟通，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合规性、充分性管理；三是建立项目跟踪督查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或约谈，既要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也要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 **（三）规范项目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一是各级政府要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及专项债资金收支预算管理、专项收入的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实行专账及专户管理，明确管理违规行为和对应处理的实质性内容，使监管部门操作起来有理有据，简便易行，使专项债资金的管理真正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未明确投资总额中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不予批准立项。一方面将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督促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另一方面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债券投资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 五、评价的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0.2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0：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5.00	75.00%
管理	25.00	16.56	66.24%
产出	30.00	17.67	58.90%
效益	25.00	21.00	84.00%
合计	100.00	70.23	70.23%